

##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宝鸡市果业蔬菜发展中心）的（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盛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.736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2.5031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盛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